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明与承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冀东水泥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冀东水泥、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提供。冀东水泥全体董事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5、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核查意见；

7、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9、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10、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冀东水泥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1、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7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7
二、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10
三、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3
六、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9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要求 22
（五）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8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9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30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31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有无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 32
十一、上市公司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33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7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37
（二）内核意见 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401.SZ）
金隅集团、交易对方、共同出资方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992.SH）（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双方、交易双方	指	冀东水泥和金隅集团双方
标的公司	指	金隅集团下属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金隅集团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
剩余水泥公司	指	金隅集团所控制的、标的公司以外的水泥企业（拟停产且后续不再经营水泥业务者除外）
剩余水泥资产	指	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
合资公司	指	本次交易中由交易双方拟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隅集团以标的资产出资，冀东水泥以部分水泥子公司股权、分公司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系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金隅资产公司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隅集团原控股股东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冀东水泥控股股东
金隅水泥经贸	指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鼎鑫水泥	指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太行水泥	指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曲阳水泥	指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承德水泥	指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广灵水泥	指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博爱水泥	指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四平水泥	指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红树林环保	指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金隅水泥节能	指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指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到合资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之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若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金隅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如下 10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63%
4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7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交易方式

金隅集团拟以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拟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冀东水泥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为解决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已于2017年12月签订《关于股权托管安排的协议》，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并收取托管费用。此外，金隅集团已做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金隅集团已就该内容与上市公司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合资双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将依照双方用于出资的资产最终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合资双方拟出资资产预估结果测算，冀东水泥将持有合资公司约 52.58%股权，金隅集团将持有合资公司约 47.42%股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 亿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5、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股权	51,223.65	51,681.51	457.86	0.89%
2	鼎鑫水泥 100%股权	181,590.09	225,006.76	43,416.67	23.91%
3	太行水泥 92.63%股权	92,939.61	106,526.03	13,586.42	14.62%
4	曲阳水泥 90.00%股权	34,717.46	36,195.80	1,478.34	4.26%
5	承德水泥 85.00%股权	41,979.04	43,861.39	1,882.35	4.48%
6	广灵水泥 100.00%股权	40,486.65	38,694.49	-1,792.16	-4.43%
7	博爱水泥 95.00%股权	31,800.44	41,849.71	10,049.27	31.60%
8	四平水泥 52.00%股权	13,864.23	14,354.22	489.99	3.53%
9	红树林环保 51.00%股权	127,077.10	177,744.12	50,667.02	39.87%
10	金隅水泥节能 100.00%股权	9,152.89	10,235.60	1,082.71	11.83%
合计		**624,831.17**	**746,149.61**	**121,318.44**	**19.42%**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约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46,149.61 万元，根据冀东出资资产预估结果，冀东出资资产作价合计约为827,225.78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6、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合资双方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或资产对应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冀东集团为冀东水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2016 年度金隅集团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取得对冀东水泥的控制权。根据冀东水泥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2015 年度冀东水泥实现净利润-215,034.4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为14,256.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冀东水泥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 10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冀东水泥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冀东水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金隅集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金隅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其他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太行水泥、曲阳水泥、承德水泥、博爱水泥、四平水泥、红树林环保共 6 家公司含有少数股东股权；冀东水泥拟注入合资公司的子公司中，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含有少数股东股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各公司少数股东对交易双方拟注入合资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取得所有应取得的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太行水泥、曲阳水泥、承德水泥、博爱水泥、四平水泥 5 家公司的章程中明确约定：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涉及对所持公司股权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变化时，合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基于此项约定，金隅集团已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拟注入新组建的合资公司一事分别书面告知上述 5 家公司少数股东，并已取得各少数股东书面收悉确认；

（2）金隅集团已取得红树林环保全部少数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3）冀东水泥已取得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全部 8 家公司少数股东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须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北京市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冀东水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金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金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调整后重组方案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冀东水泥就本次重组事项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冀东水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等主要章节与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金隅集团已根据《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交易对方声明”中。具体内容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金隅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金隅集团将暂停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金隅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金隅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金隅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在《合资框架协议》中，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后，双方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共同起草《合资公司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合资公司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于董事会召开当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28日，冀东水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该议案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四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冀东水泥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金隅集团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取得对冀东水泥的控制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5,034.4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本交易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4,256.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冀东水泥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见本节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见本节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有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要求的分析见本节之“（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要求”。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冀东水泥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和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时，冀东水泥独立董事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废物处理等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水泥行业为限制类产业，废物处理行业为鼓励类产业。

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整合京津冀地区的水泥资产，促进生产要素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水泥行业产能。

2010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指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次重组是冀东水泥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响应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实践。同时，本次重组将是同行业企业间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举措，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尝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审计、评估机构与冀东水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冀东水泥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持有金隅水泥经贸等10家公司的所有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瑕疵，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金隅集团及各标的公均已作出承诺，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年出现经营性亏损，经营性亏损额分别为-83,870.38万元、-198,799.03万元和-43,727.92万元；直至2017年1-9月才实现经营性扭亏，实现营业利润53,940.87万元。

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显示，2014年至2016年标的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净利润分别为37,355.32万元、8,379.13万元和14,256.47万元，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71,050.4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将有所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冀东水泥与标的资产在京津冀地区内的生产线布局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产线分布均匀、覆盖京津冀全部区域，重组产生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在水泥行业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扩充了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新增了废物处理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面的独立性。冀东水泥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工作制度等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措施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说明和披露

（1）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年出现经营性亏损，经营性亏损额分别为-83,870.38万元、-198,799.03万元和-43,727.92万元；直至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1-9月才实现经营性扭亏，实现营业利润53,940.87万元。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显示，2014年至2016年标的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净利润分别为37,355.32万元、8,379.13万元和14,256.47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利润71,050.40万元。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率为51%，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末的72.3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将有所提升。此外，本次交易有助于冀东水泥与标的资产在京津冀地区内的生产线布局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线分布均匀、覆盖京津冀全部区域，重组产生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在水泥行业的竞争优势。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设备、备件、材料及接受劳务。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此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控制的从事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扩充了原有水泥主营业务的同时，新增了废物处理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大幅解决。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已于2017年12月签订《关于股权托管安排的协议》，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并收取托管费用。此外，金隅集团已做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金隅集团已就该内容与上市公司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冀东水泥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已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10家水泥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对方金隅集团已对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作出承诺，承诺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因此，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1、主体资格

（1）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性质
1	金隅水泥经贸	2008 年 8 月 21 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鼎鑫水泥	2002 年 9 月 26 日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太行水泥	2010 年 5 月 17 日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	曲阳水泥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承德水泥	2006 年 4 月 10 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广灵水泥	2012 年 11 月 1 日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博爱水泥	2011 年 11 月 19 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四平水泥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9	红树林环保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0	金隅水泥节能	2009 年 9 月 2 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交易为重组上市，不适用《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标的公司均自成立起开始持续经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均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销售、废物处理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销售、废物处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为金隅集团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金隅集团任命或选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在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废物处理业务板块内部调整，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均由金隅集团控股，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等法律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金隅集团及各标的公司均已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2、规范运行

（1）冀东水泥及金隅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章制度、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金隅集团控制下运营。金隅集团作为A股、H股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各标的公司根据金隅集团的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金隅集团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标的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标的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存在往来款项，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满足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以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1）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88,459.48	702,262.15	663,484.49	689,89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170.46	818,219.45	838,806.66	843,521.95
资产总计	1,670,629.94	1,520,481.60	1,502,291.15	1,533,419.66
流动负债合计	812,470.72	731,795.17	657,090.32	686,01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52.79	36,583.04	36,819.99	47,757.65
负债合计	846,623.50	768,378.21	693,910.31	733,772.59
资产负债率	50.68%	50.54%	46.19%	4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006.44	752,103.39	808,380.83	799,64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1,678.66	594,370.77	642,279.56	635,619.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27,827.64	814,352.68	780,375.55	985,318.24
营业成本	650,762.95	697,106.18	686,346.30	860,826.03
营业利润/(亏损)	93,839.95	560.52	-11,111.04	15,506.47
利润总额	94,159.75	19,702.31	11,208.76	48,433.17
净利润	71,050.40	14,256.47	8,379.13	37,35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61.80	12,524.05	4,592.13	31,855.83
毛利率	21.39%	14.40%	12.05%	12.63%
净利率	8.58%	1.75%	1.07%	3.7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244.58	769,025.87	763,644.68	800,54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34.69	705,671.37	733,417.03	787,6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9.89	63,354.50	30,227.65	12,90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4	102,530.14	5,097.21	99,29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3.09	18,046.80	22,990.85	116,179.9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55	84,483.34	-17,893.63	-16,8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82.00	181,635.00	242,970.00	231,30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93.65	204,073.74	258,576.00	195,681.4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65	-22,438.74	-15,606.00	35,62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030.90	125,584.93	-3,271.98	31,643.35

（2）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标的资产审计、评估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冀东水泥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经审计的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一共10家，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资产满足如下财务条件：

① 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 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 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④ 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均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

⑤ 根据安永出具的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相关财务指标能够满足《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冀东水泥将在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相关财务情况。

（7）标的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 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核查意见“六、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冀东水泥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冀东水泥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冀东水泥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有无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

因策划重大事项，冀东水泥股票于2017年11月21日起开始停牌。冀东水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1月20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12.78%。

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1月20日，深证成分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0.87%。剔除大盘因素，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65%，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0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冀东水泥所属行业为C61，即非金属矿物制造业。Wind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0.16%。剔除行业因素，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2.94%，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上市公司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区间为2017年5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说明》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存在如下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冷芳	金隅集团副总经理刘文彦之配偶	2017-08-15	买入	700
		2017-08-16	买入	300
		2017-08-16	卖出	600
		2017-08-18	卖出	400
朱阳华	冀东水泥独立董事孔祥忠之配偶	2017-06-19	买入	1,500
		2017-06-26	买入	1,300
		2017-07-03	卖出	1,000
		2017-07-04	卖出	800
		2017-07-14	卖出	1,000
		2017-07-14	卖出	2,000
		2017-10-25	买入	1,000

刘文彦、冷芳就其在自查区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之前不知悉冀东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配偶冷芳在证券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系其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给予其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冷芳及本人自愿承诺，冷芳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冀东水泥所有。

4、本人及配偶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证券投资。”

孔祥忠、朱阳华就其在自查区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 2017 年 10 月 25 日之前不知悉冀东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配偶朱阳华在证券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系其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给予其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信息。

3、朱阳华及本人自愿承诺，朱阳华现时持有的冀东水泥 1,000 股股票，卖出之后若有收益，该等收益全部归冀东水泥所有。

4、本人及配偶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证券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不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况。

嘉源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自查的范围和区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2.本次自查结果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一致。3.经查，相关方在自查区间均没有发生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行为。4.经查，共有两名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在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行为。5.根据涉及买卖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冀东水泥、金隅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结合具体买卖股票情况包括知情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数量，综合分析判断，该等股票买卖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冀东水泥股票或操纵冀东水泥股票等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鉴于冀东水泥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长城证券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本次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一创投行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冀东水泥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经过对本次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长城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冀东水泥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浩　　梁咏梅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国胜　　刘　宁　　刘　景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　勇

内核负责人：

王　勇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2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盛瑞　朱琳

盛　瑞　　朱　琳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凌学良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　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